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L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29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影響教學證明書1080630退、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操作步驟
(108D016173_108D2007177-01.docx、108D016173_108D2007178-0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108年6月30日、
108年8月1日退休審定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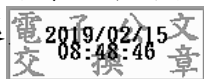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度退休經費，係以退休意願登記有案人員來籌編，未登記者無預算可容納請勿提報，請各學校先行審核，惟符合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」說明一、(二)者，請另陳報本府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校長、教師擬申請108年6月30日(需檢附不影響教學證明書)、108年8月1日退休者，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將退休事實表3份(於備註欄註明：無涉案情事)、現職待遇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檢齊送交本府人事處彙辦。相關附表及說明請參閱(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>→左側選單選取，給與科→公教退休撫卹→學校教職員退休案→3.作業流程→3-1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流程)
- 三、配合『ECPA/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』線上報送作業，

請於相關證件報府前，先行上網於「ECPA→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→1070701以後申請→退休申請→初次申請」項下完成有關人員之退休資料建置報送，俾利本府核定退休案。（檢附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操作步驟）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